

★信息快车

(12月29日)

铜鼓

12月26日,江西省铜鼓县检察院召开2025年检察工作务虚会。会上,各部门负责人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围绕“怎么抓好队伍建设、怎么抓实检察业务、怎么抓出特色亮点”等话题,谈认识、讲问题、提对策。院领导结合分管工作,就特色亮点打造、重点工作推进等谈想法,提出破解发展难题的方法路径。

(胡严世)

潜山

12月24日,安徽省潜山市检察院检察官走进潜山市第三中学,举办“防范校园欺凌,共护安全成长”主题讲座。检察官结合案例,向学生们介绍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预防方法,引导学生正确防范、处理校园欺凌,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储冬云)

深圳盐田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检察院与该区水务局会签《关于加强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明确双方在水资源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协作,通过会商研判、专项行动、线索移送、协助取证、案情通报等形式深化交流合作,共同维护水事秩序。

(李艾童)

佛坪

陕西省佛坪县检察院近日联合该县文化和旅游局出台《关于建立文物和文化遗产领域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意见》规定,双方要建立线索移送、联席会议、数据共享等机制,在工作中发现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隐患等问题时共同分析研究,及时移送问题线索,为健全该县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责任体系提供制度保障。

(胡振山)

靖远

近日,甘肃省靖远县检察院与该县公安局召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座谈会。会上,检警双方围绕2024年度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中组织协调、联席会商、依法介入等方面的工作情况交流经验,梳理问题和不足,并就进一步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规范化运行进行深入讨论。

(赵维洋)

武胜

四川省武胜县检察院法治宣讲团成员近日走进武胜职业中专学校,为学生们举办法治讲座。授课检察官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如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性侵害及校园欺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禁毒等问题解答学生的提问,引导学生增强法律意识,摒弃不良行为,远离不法侵害,学会保护自己。

(周阳)

公告

安徽晨鸣网业有限公司、安徽鑫源纺织有限公司、安徽省群星网业有限公司、安徽九胜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泰担保行业保障金运营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晨鸣网业有限公司、安徽鑫源纺织有限公司、安徽省群星网业有限公司、安徽九胜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32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安徽晨鸣网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代其偿还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21000000元、违约金420000元,合计25200000元;判令被告安徽晨鸣网业有限公司抵押担保的机器设备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被告安徽鑫源纺织有限公司、安徽省群星网业有限公司、安徽九胜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对上述25200000元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晨鸣网业有限公司、安徽鑫源纺织有限公司、安徽省群星网业有限公司、安徽胜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泰担保行业保障金运营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晨鸣网业有限公司、安徽鑫源纺织有限公司、安徽省群星网业有限公司、安徽九胜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76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安徽晨鸣网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代其偿还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4000000元、违约金800000元,合计4800000元;判令被告安徽晨鸣网业有限公司抵押担保的机器设备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被告安徽鑫源纺织有限公司、安徽省群星网业有限公司、安徽九胜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对上述4800000元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鑫源纺织有限公司、安徽省群星网业有限公司、管云: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泰担保行业保障金运营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鑫源纺织有限公司、安徽省群星网业有限公司、管云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76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安徽鑫源纺织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代其偿还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州支行的借款本金7335150.3元、违约金1467030.06元,合计8802180.36元;判令被告安徽鑫源纺织有限公司所属机器设备和抵押担保资产(房地产权证太字第16001774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被告安徽省群星网业有限公司、管云对上述8802180.36元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栏邮箱 zf@jcrb.com
编辑 吴越 见习编辑 高媛

(二三版中缝)